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柳路29号英科医疗智能医疗器械研发营销科技园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向静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5人，代表股份239,537,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37.47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32,083,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36.30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0人，代表股份7,453,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1.16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3人，代表股份7,575,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1.18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22,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0.019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0人，代表股份7,453,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1.166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律师石百新律师、房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256,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8%；反对15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弃权1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95,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50%；反对15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1%；弃权1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8%。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8,889,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6%；反对465,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弃权182,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28,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494%；反对465,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38%；弃权182,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9%。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公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房盖律师、石百新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